# 最新荒山土地承包合同书 农村荒山荒地承包合同(21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云飞舞 更新时间：2024-08-19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荒山土地承包合同书 农村荒山荒地承包合同篇一承包方：\_\_\_\_\_\_\_\_\_\_\_\_\_\_...*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荒山土地承包合同书 农村荒山荒地承包合同篇一**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为乙方)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乙方通过\_\_\_\_\_\_\_\_方式取得甲方荒滩荒山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一、甲方同意将位于\_\_\_\_\_\_\_\_\_\_\_\_\_\_的荒山发包给乙方使用，其四至为：

东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南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西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北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_\_\_\_\_\_\_年不变，即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终止。

风险告知：“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这是针对集体经济组织对外承包的特别规定。违反这种强制性民主程序而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是无效的。

三、乙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总承包款为人民币\_\_\_\_\_\_元整，付款方式为：\_\_\_\_\_\_\_\_\_\_\_\_。

四、乙方承包荒滩荒山后应积极治理，在荒山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林木、粘土、沙石等矿产资源或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滩荒山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荒滩荒山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乙方将荒滩荒山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滩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保证该荒滩荒山(林地)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_\_\_\_\_\_万元、退还乙方承包荒滩荒山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一、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 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二、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_\_\_\_\_\_\_政府调解处理，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风险告知：关于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可以选择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二者的本质区别是，若选择申请仲裁，一裁终局，若选择诉讼，两审终审。

十五、本合同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_份、公证处一份、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经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荒山土地承包合同书 农村荒山荒地承包合同篇二**

甲方：\_\_\_\_\_\_

乙方：\_\_\_\_\_\_

为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鲁山经济发展，根据上级开发荒山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将自己所有的坐落在 的荒山 亩发包给甲方从业种植等农业生产经营，地块南北长 米，东西长 米，四至为南至 ，北至 ，东至 ，西至 (土地示意图见本合同书附件一)。

二、承包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承包费用为每亩每年 元，共计 元(大写： )。

四、合同签字当日甲方向乙方预付 年承包费用 元，以后每年12月31日前付清当年承包款项。

五、对本合同条款，乙方已于 年 月 日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通过(村民代表会议决议见本合同书附件二)。乙方依据该决议并根据该次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书。

六、甲方在开发承包荒山期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乙方所属村民，报酬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因植树需修路架电，乙方不得干涉及收取任何款项，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农业用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甲方拥有原承包荒山范围内的一切使用权，乙方不得干涉。

八、乙方同意甲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甲方享有，乙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九、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十、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乙方名称改变;

3、乙方分离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村民委员会，或者乙方与其他村民委员会合并为一个村民委员会。

十一、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书的有机组成部分。

十二、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书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荒山土地承包合同书 农村荒山荒地承包合同篇三**

发包方：7856县892438952村村委会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姓名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充分利用土地资源，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经村民会议同意并报43人民4561批准，乙方自愿以个人承包经营的形式承包甲方提供的土地。为明确土地承包关系，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 承包土地的地类、面积和位置

本合同协议承包的土地为 ，面积 亩。土地方位如下：东起 ，西至 ， 北至 ，南至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共 年，从20xx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承包土地的用途

本宗土地的用途为农业生产。

四、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拥有集体土地的所有权。

(二)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制止乙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三)甲方有权制止乙方流转承包地和拆分承包地以及其他损害集体和其他社员的利益的行为。

(四)用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融资，必须经甲方同意。

⑴ 乙方违约以致严重影响甲方和其他社员的经济利益的; ⑵ 承包人进行破坏性、掠夺性生产经营，经甲方劝阻无效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五、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一)维护乙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单方面变更和解除承包合同。

(二)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六、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七、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一)保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二)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履行耕作义务，确保土地不撂荒,更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三)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违约责任

当57人一方违约，应当承担停止侵害、恢复原状、排除妨害、消除危险、赔偿损失等民57责任。

九、本合同未尽57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执行。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和434561各执一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印章)： 乙方：

甲方负责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荒山土地承包合同书 农村荒山荒地承包合同篇四**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落实联产承包责任制，充分调动社员的生产积极性，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央(83)，(84)一号文件精神，经社员大会讨论同意和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土地的面积，地点，等级

甲方将\_\_\_\_\_\_亩土地(田)发包给乙方，该土地位于\_\_\_\_\_\_，东至\_\_\_\_\_\_，西至\_\_\_\_\_\_，南至\_\_\_\_\_\_，北至\_\_\_\_\_\_。其中，一等地\_\_\_\_\_\_亩，二等地\_\_\_\_\_\_亩，三等地\_\_\_\_\_\_亩，四等地\_\_\_\_\_\_亩，\_\_\_\_\_\_\_\_\_\_\_\_。承包土地的所有权属于集体，乙方只有土地使用权，不得买卖，出租，荒芜，不准转作宅基地。

二、承包时间

承包时间共\_\_\_\_\_\_年，从二零\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二零\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

三、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获得国家下拨用于发展农业生产的化肥、农药、良种、贷款指标和其它农业物资。

2、乙方必须完成上级下达的种植计划，在完成种植计划的前提下，可以自己决定种植经营。

3、乙方必须完成按土地亩数摊派的统购指标任务和上缴农业税的任务，每年向国家交售\_\_\_\_\_\_斤\_\_\_\_\_\_，\_\_\_\_\_\_斤\_\_\_\_\_\_，\_\_\_\_\_\_斤\_\_\_\_\_\_\_\_\_\_\_\_\_。交售时间是\_\_\_\_\_\_\_\_\_\_\_\_.每年向国家缴纳农业税\_\_\_\_\_\_元，纳税时间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必须每年向甲方上交公积金\_\_\_\_\_\_元，公益金\_\_\_\_\_\_元，管理费\_\_\_\_\_\_元，上交时间为每年的\_\_\_\_\_\_月\_\_\_\_\_\_日以前。乙方必须完成甲方按承包土地亩数摊派的义务工日，或上交按义务工日折价的金额。

4、乙方经甲方同意，可以自找对象转包土地，可以与转承包户协商，平价购买生活用粮。土地转包后，转包户必须承担原由乙方承担的所有统购任务和缴纳农业税任务，承担向甲方上交“三金”和完成义务工任务。

5、乙方如遇生(不能违背计划生育规定)死、嫁、娶，承包土地一般不变动，但必须按规定调整所承担的义务。乙方如因劳动力减少，无法继续承包土地，又无人愿转承包时，可以向甲方提出退回承包土地的一部或全部，由甲方另行统一安排。乙方对国家、集体承担的义务相应减少或免除。

6、乙方有责任保护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通电等国家或集体设施。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完成国家下达的种植计划、统购任务和纳税任务，有权敦促乙方完成对集体的义务。

2、国家按计划分配用于农业生产的化肥、农药、良种、贷款指标和其它农用物资，甲方应及时按承包土地的数量和等级分配给乙方。

3、甲方应定期公布集体财务帐目和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的使用情况，必须接受乙方的监督检查。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按时履行对国家和集体的义务，除应继续履行外，还应按迟延项目价值的\_\_\_\_%，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乙方如仍然拒不履行义务的，甲方除可请求有关部门处理外，有权收回乙方承包的土地。

2、乙方如荒芜承包的土地，除应履行对国家、集体的一切义务外，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乙方如果擅自出卖和租让承包的土地，甲方可宣布买卖与租让关系无效，并可收回土地。乙方如果在承包的土地上建房，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拆除。乙方如果毁坏承包土地上的树木和集体设施，应照价(毁坏树木折价)赔偿。

3、甲方如不及时拨给乙方国家分配的化肥、农药、良种、贷款指标和其它农用物资，应按其价值的\_\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并应如数补发所欠物资。

六、不可抗力

乙方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承包土地内农作物的减产或绝产，经调查核实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或免除乙方对国家或集体的义务。

七、其它

本合同从承包期开始之日起生效。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份，送大队(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荒山土地承包合同书 农村荒山荒地承包合同篇五**

甲方：

住址：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乙方：

住址：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根据中国土地租赁的相关法律法规，甲方、乙方本着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一、 在国家政策及经济环境不变的前提下，约定租地的租赁期为十年，从20xx年11月8日起。若国家政策及经济环境有变动，协议终止。租用期间内，甲方仅享有使用权，不得私自将租用土地进行买卖、转让。租期满后，以双方合作意愿决定是否续约。

二、 乙方将位于天彭镇旌旗社区10组的0154号承包土地\_\_ 亩，租给甲方仅作为植树地使用。若租用期间甲方想将租用地做其他用途须与乙方协商，在乙方同意的前提下，甲方可做其他用途，租金另议。否则视为违约，乙方有权将租地收回，当年的租金将不予以退回，后果由违约的甲方自负。

三、 甲方将按约定，在每年的11月8日前将租金(为每亩产800公斤干黄谷折合每年的市场价)，一次性付清。若甲方没有按照约定的日期缴纳全额租金，合约自动作废，甲方应无条件将耕地归还给乙方并将耕地还原成基本农田。合约生效时，甲方应缴纳给乙方租地还原费用押金1000元，若租期满后甲方按规定将耕地还原成基本农田，则押金1000元，全额退回;若违约，押金将不予退回。

四、 耕地在租用期间，若国家或集体对该土地进行征用或占用时，乙方收回甲方对该租地的使用权。

五、 国家或集体对该土地进行的赔偿或补偿的费用全归乙方所有，如土地补偿费、安置费、附着物补偿费、青苗费。甲方对经济林享有所有权，获得国家对经济林的补偿费用。在国家或集体对该赔付方案出台时，甲方应以国家规定的经济林高赔付档次的全额的50%，，一次性交给乙方。占地后对于当年租地剩余时间的租金将不予退回。

六、 本合同未涉及到的关系到双方利益的各项权利、义务的条款，甲、乙双方将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对本协议进行补充，截止日期与本合同一致，双方签字生效。

七、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公证人各执一份，三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公证人：(盖章)

年 月 日

**荒山土地承包合同书 农村荒山荒地承包合同篇六**

发包方：\_\_\_\_\_市\_\_\_\_\_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订立本合同的背景：

\_\_\_\_\_\_年，由\_\_\_\_\_\_镇农工商总公司与甲方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实际上由乙方承包经营，并且得到了发包方及其村民(代表)的一致同意，同时也取得了\_\_\_\_\_\_镇人民政府的批准。现根据我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相关法律政策之规定，并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经营甲方所有的土地一事达成如下一致协议，望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标的、数量及四至范围

乙方承包的土地为甲方拥有的\_\_\_\_\_\_亩土地，其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_\_\_\_\_\_年，但因乙方已于\_\_\_\_\_\_年实际上已承包了本合同项下土地，故本合同的承包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三、承包土地的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用于种植葡萄、水果、种苗、绿化苗木等其他农作物。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权利

(1)监督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2)制止乙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2.义务

(1)维护乙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本合同;

(2)不得干涉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为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方便;

(4)依据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安排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权利

(1)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2)在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后，乙方拥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其他方法流转。

2.义务

(1)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2)依法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承包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六、承包金的数量及其支付期限

承包金为每年\_\_\_\_\_\_万元，在每年\_\_\_\_\_\_月\_\_\_\_\_\_日之前付清。

七、违约责任

1、甲方不得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义务及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否则，乙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所有的投入和违约金\_\_\_\_\_\_万元。

2.乙方如违反了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义务及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并要求乙方赔偿给土地造成的损失;乙方超出合同规定付款期限的，则按每天万分之二支付未付部分的违约金。

八、其他约定

1、在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严重毁损承包地的，在取得甲方、甲方村民代表及\_\_\_\_\_\_镇人民政府及农业主管部门同意后，甲方同意对乙方承包的土地进行调整，或按毁损土地面积在承包金中予以扣减，直至土地恢复种植能力;

2.甲方保证甲方村民不得在合同承包期内无故干扰、侵犯乙方的自主经营活动，如对乙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必须予以赔偿。

3.承包期内，乙方交回承包地或者甲方依法收回承包地时，乙方对其在承包地上投入而提高土地生产能力的，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

4.承包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得以任何借口或理由强迫乙方放弃或变更土地承包经营权，更不得以划分“口粮田”和“责任田”等为由收回承包地搞招标承包，也不得将承包地收回抵顶欠款。

5.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转包费、租金、转让费等，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擅自截留，且必须配合乙方土地流转事项，但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取得甲方的同意。

6.承包期内若遇政府征用，则除土地补偿金归甲方外，其余款项一律归乙方所有，未征用部分则继续承包，承包金也按比例调整。

九、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有争议，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都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柒份，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用于向有关部门申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另贰份分别报南浔镇人民政府及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十一、特别条款：

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有充分理由相信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土地发包已取得了甲方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且已报请南浔镇人民政府批准。如甲方未履行以上义务导致本合同无效，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所有投入和违约金\_\_\_\_\_\_万元订约人：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

**荒山土地承包合同书 农村荒山荒地承包合同篇七**

甲方 (被承包人) 乙方： (承包人) 甲方电话： 乙方电话：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红枣土地承包协议如下：

1、乙方于 年 月 日承包甲方红枣树 亩，承包期限 年 月底结束。所收获的红枣归乙方所有和支配，并且红枣收获的时间由乙方决定。甲方无权干涉。

2、乙方承包甲方的红树位于 。

3、乙方所承包甲方的红枣树地的承包费： ，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承包期限一共 年，一年承包费 元人民币(大写： )。

4、付款方式：乙方一次付清一年得承包费。

5、在土地承包合同期间，乙方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管理权，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对红枣树进行修剪、追肥、技术管理等工作，可以随时在承包的土地中进行田间作业，甲方无权干涉。

6、乙方所承包的土地，所有还林等各项补贴由甲方享受，甲方承包义务工工作，水费由乙方承担，在承包期间，乙方无条件服从县、乡、村等机构共对枣树田间管理的有关安排部署。在田间管理期间，乙方在一年内对枣树实施一次性环剥操作，环剥宽度不得超过5毫米。环割两次。

7、承包的确红枣一共 棵(包括大小)，有损伤 棵，如果红枣树在乙方承包前造成的红枣树损害(如红枣树环剥没有愈合好等，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乙方所承包甲方的红枣树如遇到不可抗因素(如自然灾害、大风、冰雹等)所造成的红枣树损害与乙方无关，如有损害乙方一承担任何责任，不赔偿损失，但对红枣树进行修剪和撒药工程因技术问题造成红枣树死亡，乙方给甲方每一棵红枣树赔偿 元。合同到期后，乙方把承包地的红枣树按原来的棵树交不给甲方。

9、甲方的红枣树中的麦子，其中冬麦归甲方所有和支配，甲方在收完麦子后的土地种植权归乙方所有，甲方无权干涉，承包期间乙方不得转让或承包他人。

10、承包期间甲乙双方不得违约，如甲方违约，除退还租金以外，甲方要赔偿乙方一年承包金的 %的违约金。如乙方违约，乙方赔偿甲方一年承包金的%的违约金。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回乙方所承包的土地，双方相不得提任何无理的要求。

11、本协议一式两份，受法律保护，具有法律效应，如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仲裁部门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荒山土地承包合同书 农村荒山荒地承包合同篇八**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诚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土地承包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土地\_\_\_\_\_\_\_亩、每亩承包费\_\_\_\_\_\_\_元承包给乙方。

二、合同期限从\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起到\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止。

三、承包价格：本合同期限内按每亩\_\_\_\_\_\_\_\_元、在\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前一次性结清。结不清收回土地，若有诚信，可续保，价格再议，本合同长期有效。

四、结算方式：现金结算，甲、乙双方以收据为凭。

五、甲方承包的土地不能有任何争议、纠纷和债务。

六、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享有独立的生产自主权、经营权，但不能改变土地用地性质，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方式、乙方要认真管理好甲方的土地、不得让别人占用、及时除草不能留下杂草 、保养、平整好每块 土地不得损坏。

七、违约责任：上述条款是甲、乙双方在完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的，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违约，否则，单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荒山土地承包合同书 农村荒山荒地承包合同篇九**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于年月日签订了一份金额为元，编号为的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经过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以下补充协议：

1、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合同约定的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一年的服务(服务时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更改为乙方将向甲方提供14个月的服务(服务时间分为两段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及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本协议与原合同内容有冲突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没有涉及的内容按照原合同执行。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4、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的双方一致同意提交原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

**荒山土地承包合同书 农村荒山荒地承包合同篇十**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户主 以下简称乙方以上甲方经村两委会研究决定，并经村民代表、党员会议通过，依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承包土地用途、面积、养殖业面积：甲方将地位于东至 西至 南至北至，土地所有权归集体所有。

二、承包期限及承包费缴纳时间承包期限共年，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承包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于每年的\_\_\_\_月\_\_\_\_日前交清下\_\_\_\_\_\_\_\_年土地承包费。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甲方不得干涉乙方在该承包土地搞养殖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转让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地上建筑物归乙方所有，土地归甲方所有，并甲方有权对外另行承包。如遇到修路，兴办公益事业项目建设，国家与政府征用土地时，可随征随用，乙方不得进行任何干涉，甲方有权将土地随时收回，并解除本合同。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乙方有权依法搞好养殖业，不违法经营，不得栽种树木、粮油作物，水电等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如遇到征用土地，地上附着物、建筑物补偿费归乙方所有，土地补偿费归甲方所有。

五、甲乙双方不得违约，如有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并赔偿违约金2万元。

六、甲方不得因法定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冯格庄街道办事处经管站留存一份。甲方：

乙方：法定代表人

**荒山土地承包合同书 农村荒山荒地承包合同篇十一**

甲方(原承包方)： 住址：

乙方(受 让 方)：

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有关法规条例规定，经双方自愿平等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流转标的、形式、期限和交付标准：

甲方将享有承包经营权的座落在 的土地(四至为：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共 亩以 流转(转包、出租、转让、互换)方式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日止，流转给乙方用于 。

上述土地交付标准： 。

第二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享有按时收取流转价款权利;

2.该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土地使用补偿：

3.不得干涉和破坏乙方的生产与经营。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享有该土地的自主生产经营使用权及产品处臵收益权;

2.不得改变该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3.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该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4.环保方面应按国家标准达标排放;

5.该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青苗及乙方所搭建的建筑物补偿。

第三条 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

1.第一年流转价款为人民币 元，以后递增方式及比例为 。

2.本合同生效后 天内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本年度的流转价款，以后每年 月 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下一年度的流转价款。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本合同效力不受甲乙双方法人代表变动影响，也不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合并而变更或解除。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因不可抗拒自然灾害严重毁损该土地，造成合同无法履行除外。

(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签协议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三)合同期满后，甲方有权收回该土地的使用权，乙方应清理所有承包土地的地面设施，将土地整平后交给甲方。乙方如需继续经营，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承包权，但需与甲方重新协商签订合同。

(四)土地流转期限超过国家规定的家庭承包期的，超过的时间无效。

(五)合同期内，如因国家及农业基础设施占用或征用该土地的，本合同自动终止，补偿款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分配，甲乙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土地流转价款，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款的 %滞纳金。逾期个月视为乙方单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上的建筑物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擅自改变该土地的农业用途或不合理使用土地给该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后，甲方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

乙方还应承担土地功能恢复责任，无法全部恢复的，承担赔偿责任。

(三)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交付土地，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当年流转价款的 %滞纳金。逾期个月视为甲方单方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双倍返还乙方当年度的流转价款，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干涉和破坏乙方的生产与经营,使乙方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双倍返还乙方当年度的流转价款，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由农业、工商等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 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第七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平等协商后可在补充栏目中(附后)完善合同内容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发包方和鉴证机关或镇土地流转指导中心各一份。

甲方： (签字盖章)

乙方： (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荒山土地承包合同书 农村荒山荒地承包合同篇十二**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为了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改变传统陈旧的农业耕作形式，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公开协商讨论同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经村民会议同意并报镇人民政府批准，将位于\_\_\_\_\_镇\_\_\_\_\_村\_\_\_\_\_组面积\_\_\_\_\_\_\_\_\_亩(具体面积、位置以合同附图为准)(土地类型)承包给乙方使用。土地方位如下：

东起：\_\_\_\_\_\_\_\_\_，

西至：\_\_\_\_\_\_\_\_\_\_\_\_\_\_\_，

北至：\_\_\_\_\_\_\_\_\_\_\_\_\_\_，

南至：\_\_\_\_\_\_\_\_\_\_\_\_\_\_\_.

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二、土地用途及承包形式

1、土地用途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承包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

该地承包经营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日止。

四、承包金及交付方式

1、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_\_\_\_\_元，承包金每年共计人民币\_\_\_\_元。

2、乙方向甲方一次性全额交纳承包经营期限承包金合计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上述承包费已含原荒山杂树补偿款。

五、地上物的处置

乙方有权处理承包区域内现存地上物及其他植被，在承包经营期内乙方所建设、种植之地上物所有权亦为乙方所有。地上的电力、水利设施的维修、维护、保管有甲方负责，甲方的现有农机设施的使用、维护问题。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并使乙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包金。

3、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承包期间，如乙方需砍伐树木，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伐许可证。

4、协助乙方进行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宣传、褒奖、应用。

5、按照合同约定，保证电路畅通，并无偿提供通往承包地的道路。

6、按本村村民用电价格收取乙方电费。

7、为乙方提供所在地村民的其他同等待遇。

8、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在承包期限内，如因承包范围出现土地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若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由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赔偿。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受任何干扰。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乙方在承包地范围内可以种植速生树种和其他林木、果树，并可以养殖家禽、家畜及鱼类等动物，但不得污染饮食水源和村民的住宿环境。

4、乙方对承包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林木处分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承包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5、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6、在承包期内，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款给甲方，并有权拒绝交纳除合同规定承包款外的任何其他非国家规定之费用。

7、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8、在合同承包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

七、合同的转包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双方均不能追究对方的责任，但乙方必须及时将情况报告甲方，甲方应及早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协助恢复生产，并根据乙方的损失情况协商减免承包款。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或其他原因)征用该土地，征用相关赔偿费用为乙方所有，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征用地上建物、树木及其他地上物等以实际评估价值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因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投入相应资本及人力，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补偿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

5、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6、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_\_\_\_\_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如乙方不再继续承包，乙方必须将承包地的林木等砍伐处理完毕。在合同期满后\_\_\_\_\_天内将原承包地交还给甲方。如合同期满时，承包地内的林木若因未达到经济采伐期、或因采伐指标等限制未能采伐，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有限度延长承包期至林木采伐完毕，甲方应该适当给予延长承包期，延长期的承包费由双方另行商定，但不得超过本和约承包费用之\_\_\_\_\_倍。

7、本合同履行期间，即使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甲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方的名称改变、甲方分离或甲方与他方合并。

8、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及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续承包。

九、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以上约定，即视为违约。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_\_\_\_\_万元、并退还乙方所付的全额承包费;如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费，并且解除此合同。

2、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超期缴交承包款，则按应付未付部分的日万分之\_\_\_\_\_交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给甲方，直至付清应交的承包款为止。如超过\_\_\_\_\_个月尚未付清应交的承包款，则视为乙方违约;如因甲方发包地手续不合法或因甲方发包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则视为甲方违约。

3、因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投入相应资本及人力，无论甲方在合同到期前以任何理由收回该承包土地，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补偿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地上的建物、树木及其他地上物等以实际评估价值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公证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年\_\_\_月\_\_\_日日期：\_\_\_\_\_\_\_年\_\_\_月\_\_\_日

**荒山土地承包合同书 农村荒山荒地承包合同篇十三**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改变传统陈旧的农业耕作形式，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公开协商讨论同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经村民会议同意并报镇人民政府批准，将位于\_\_\_\_\_\_\_\_\_\_\_\_面积\_\_\_\_\_\_\_\_\_亩(具体面积、位置以合同附图为准)(土地类型)承包给乙方使用。土地方位如下： 东起：\_\_\_\_\_\_\_\_\_\_\_\_\_\_\_\_\_， 西至：\_\_\_\_\_\_\_\_\_\_\_\_\_， 北至：\_\_\_\_\_\_\_\_\_\_\_\_\_\_，南至：\_\_\_\_\_\_\_\_\_\_\_\_\_\_\_. 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二、土地用途及承包形式

1.土地用途为经果林种植和养殖及相关农业科技开发、推广、培训、服务。 2.承包形式：个人承包经营。

三、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

该地承包经营期限为 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日止。

四、承包金及交付方式

1.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_\_\_\_\_\_\_\_\_元，承包金每年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

2.乙方向甲方一次性全额交纳承包经营期限承包金合計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元)，上述承包费已含原荒山杂树补偿款。

五、 地上物的处置

乙方有权处理承包区域内现存地上物及其他植被，在承包经营期内乙方所建设、种植之地上物所有权亦为乙方所有。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并使乙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包金。

3.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承包期间，如乙方需砍伐树木，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伐许可证。

4.协助乙方进行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宣传、褒奖、应用。

5.按照合同约定，保证电路畅通，并无偿提供通往承包地的道路。

6.按本村村民用电价格收取乙方电费。

7.为乙方提供所在地村民的其他同等待遇。

8.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在承包期限内，如因承包范围出现土地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若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由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赔偿。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受任何干扰。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乙方在承包地范围内可以种植速生树种和其他林木、果树，并可以养殖家禽、家畜及鱼类等动物，但不得污染饮食水源和村民的住宿环境。

4.乙方对承包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林木处分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承包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5.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6.在承包期内，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款给甲方，并有权拒绝交纳除合同规定承包款外的任何其他非国家规定之费用。

7.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七、合同的转包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双方均不能追究对方的责任，但乙方必须及时将情况报告甲方，甲方应及早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协助恢复生产，并根据乙方的损失情况协商减免承包款。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或其他原因)征用该土地，征用相关赔偿费用为乙方所有，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征用地上建物、树木及其他地上物等以实际评估价值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因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投入相应资本及人力，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补偿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

5.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6.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如乙方不再继续承包，乙方必须将承包地的林木等砍伐处理完毕。在合同期满后90天内将原承包地交还给甲方。如合同期满时，承包地内的林木若因未达到经济采伐期、或因采伐指标等限制未能采伐，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有限度延长承包期至林木采伐完毕，甲方应该适当给予延长承包期，延长期的承包费由双方另行商定，但不得超过本和约承包费用之二倍。

7.本合同履行期间，即使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甲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方的名称改变、甲方分离或甲方与他方合并。

8.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及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续承包。

九、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以上约定，即视为违约。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十万元、并退还乙方所付的全额承包费;如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费，并且解除此合同。

2.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超期缴交承包款，则按应付未付部分的日万分之四交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给甲方，直至付清应交的承包款为止。如超过6个月尚未付清应交的承包款，则视为乙方违约;如因甲方发包地手续不合法或因甲方发包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则视为甲方违约。

3.因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投入相应资本及人力，无论甲方在合同到期前以任何理由收回该承包土地，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补偿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地上的建物、树木及其他地上物等以实际评估价值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辽源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公证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荒山土地承包合同书 农村荒山荒地承包合同篇十四**

甲方：(土地所有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民法典》、《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诚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土地承包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 承包地共 12 块，详细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合同期限从20\_\_年1月1日起到20\_\_年12月1日止。

三、承包价格：本合同期限内按每亩243元，在20\_\_年1月1日前将2年的承包费一次性结清，结不清自动取消此合同。每2年续签一次，价格随行就市，双方协商定价。

四、结算方式：以现金结算，甲、乙双方以收据为凭。

五、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享有独立的生产自主权，但不得改变农业土地使用性质，不得转租他人，不得将甲方土地同他人换耕。乙方要认真管理好甲方的土地，不得让别人占用，及时除草，不能留下杂草，保养、平整好每块土地，不得损坏。

六、违约责任：上述条款是甲、乙双方在完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的，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违约，否则，单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或国家、集体土地政策有变化等特殊情况,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本合同期满，如乙方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

5、乙方如果违反了上面第五款协议，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荒山土地承包合同书 农村荒山荒地承包合同篇十五**

发包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_\_\_\_\_\_\_\_市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

三、工程编号：\_\_\_\_\_\_\_\_\_\_\_\_\_\_\_\_

四、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_\_\_\_\_\_\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五、工程造价：全部工程施工图预算造价人民币\_\_\_\_\_\_\_\_元，其中：人工费\_\_\_\_\_\_\_\_元。(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开竣工日期：依照国家颁布的工期定额，经双方商定，本合同工程开竣工日期如下：

全部工程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各单项工程开、竣工日期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施工前各项准备工作，双方应根据工程协议书中第三条规定，分别负责按时完成。

三、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应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订协议，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1.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而被迫停工者;

2.因甲方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3.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供料、供设备或所需材料、设备不合要求，而被迫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者。

第三条 物资供应

一、全部工程所需的物资按下列第( )项供应方式办理：

1.特殊材料、统配部管材料及统配部管机电产品，均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其他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2.统配、部管材料，由乙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调剂合用，特殊材料及统配、部管的机电产品，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其他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3.包工不包料工程，全部材料、设备由甲方采购供应到现场或指定的加工地点。

4.其他方式：

二、由甲方负责供应材料和设备的品种、规格、数量及进场期限，详见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三、成套设备和非标准设备，由甲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及加工，引进成套设备在交付乙方前，由甲方负责检验(甲方委托乙方总包承办设备订货及非标准设备加工，应另签订协议)。

四、工程所需材料，如因供应部门规格、品种或材质不能满足工程要求必须以其他规格、品种代替或加工处理时，应事先取得原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并由三方签订协议后实行。由于代用或加工而发生的量差、价差及加工费，应按现行规定办理结算。

五、凡应附有合格证明的材料，在进场时必须由供应方负责验证;如无合格证明，必须经供应方试验合格后方准使用，其试验费用，应由供应方负担。因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对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要求重新试验，其试验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六、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未按期供应或规格、质量不符要求，经双方努力仍无法解决，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应由甲方负担。

第四条 工程款结算

一、全部工程造价的结算方式。按下列第( )项规定办理：

1.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加增减变更预算进行结算。

2.按施工图预算加包干系数确定的包干造价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付款。

3.按标准施工图单方造价包干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付款。

4.包工不包料工程，按预算定额规定的人工费结算。

5.招标的工程，按中标的价款结算。

二、工程款拨付与结办法，按现行规定办理(详见附件)。

第五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乙方要依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要全部达到合格。

二、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下列情况给对方适成窝工、返工、材料、构件的积压、施工力量和机械调迁等损失，应由责任方负担：

1.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在7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方准施工。

2.在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应在施工前按审批程序重新报批，经审查处审核工程预算，经办银行审查投资后，并由甲乙双方签订协议，方可施工。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强行施工。

3.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安全部位。

4.在施工中，如发现甲方投资不足，不能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而中途停建、缓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隐蔽工程完成后，必须经过验收作出记录，方能继续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一般隐蔽工程由乙方自行检查验收，并作好记录，重大或复杂隐蔽工程，应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共同进行验收，并办理隐蔽工程验收手续。如甲方未届时参加，乙方可自行检查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四、甲乙双方在施工中遇到工程生项，应按定额管理办法报批。变更工程协议所附的变更预算，应在施工前及时送经办银行，做为结算工程款之依据。

第六条 竣工验收、结算与保修

一、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前5日将验收日期以书面通知甲方届时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提前通知乙方取得乙方同意后，另订验收日期，但甲方须承认竣工日期，如再不按时参加验收，其所发生的管理费和各项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并偿付给乙方按预算造价每日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二、竣工工程验收合格，从验收之日起3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甲方不能按期接管、致使验收后的工程发生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三、本项工程中的单位工程，如需单独移交甲方，在移交时，双方应办理中间验收手续，作为该单位竣工工程验收之依据。

四、在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在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再行移交。由此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造价每日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五、工程已基本竣工，如遇某种材料或设备双方均无法解决，致使该项工程不能全部按期竣工，经双方研究同意，可做减项竣工，并对已完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和办理移交手续。

六、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技师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在进行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在验收前10天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

1.增减变更文件和其他洽商记录;

2.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中间交工验收记录;

3.工程竣工后，应绘制竣工图，工程变更不大的由施工单位在原施工图上加以说明，提交建设单位存档。工程变更较大的，可以由建设单位自绘或委托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绘制竣工图。

七、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属于民用建设项目应于竣工验收后15天内，属于工业建设项目，应于竣工验收后30天内，将竣工结算件送交甲方进行审查。甲方应在接到竣工结算件后，民用建设15天内，工业建设20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异议，由经办银行审定拨款。

八、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对施工的土建工程质量负责保修一年，采暖工程保修第一个采暖期内。在保修期内，确由施工单位责任造成的屋面漏雨、管道漏水、漏气、堵塞等质量事故，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属于专业性建筑安装工程按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的特殊规定办理)

九、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和仲裁

一、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造价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属于包工不包料的，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人工费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二、甲乙双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拖期不付，按银行的短期贷款利率偿付给对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三、实行合理化建议奖和提前竣工奖的，甲乙双方应根据有关政策的规定，另行协议。

四、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各级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解决不了的，可选择下述第( )项处理：(1)向建筑物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附则

一、预算审查手续，由建设单位将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附施工图预算)送市建设工程合同预算审查处审查。要求鉴证的，可到建筑物所在地的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鉴证。

二、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双方签订的施工准备合同(工程协议书)，可做为本合同之附件。

三、招标工程，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暂行办法》签订合同。

四、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合同附件

一、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全部施工图纸。(合同正本有此附件)

三、施工图预算。(合同正本及建设银行有此附件)

四、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一览表。

五、有关协议：

六、有关补充合同：

第十条 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一、本合同一式\_\_\_\_ 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并分别报送双方业务主管部门副本一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后失效。

建设单位(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工单位(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荒山土地承包合同书 农村荒山荒地承包合同篇十六**

甲方(出让方)：

乙方(受让方)：

为扩大种植规模，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切实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着依法、公平、自愿、有偿等协商的原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流转土地位置：组的土地，小地名： 。

二、流转土面积： 亩，田面积 亩，山面积

三、土地流转期限：流转经营权时间为年，即 年日止。

四、土地流转费标准及支付方式：乙方按每亩田每年斤黄谷折算，每亩每年土地按254斤黄谷折算，每亩每年山按斤黄谷折算，共计： 斤黄谷为当年市场价支付甲方，从签字之日起支付第一年的土地流转费，以后每年 月 日前付清当年土地流转费用。

五、土地流转期重大调整：如果在流转期间被国家和集体征占用土地，使合同无法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不认为违约，土地赔偿归甲方所有，地上附属设施归乙方所有。

六、在合同期内，因乙方经营不善不能继续经营的，乙方享有转租权利，甲方不得干预，但乙方负责按合同约定支付甲方土地流转费用。

七、违约责任：本协议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不得违约，若有违约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八、在合同期内，甲方确保乙方能在租地内开展一切合法经营活动，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正常经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付乙方全部损失。

九、甲方确保乙方能通过现有公路进行货物运输。

十、合同到期后，乙方负责复耕，如乙方不复耕，乙方一次性补助甲方每亩元复耕费，由甲方自己负责复耕。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监证单位：村民委员会

年月日

**荒山土地承包合同书 农村荒山荒地承包合同篇十七**

甲方：

乙方：

甲方村属林场位于\_\_x1.3亩，原由二组村民\_x承包经营，种植物为白杨、水杉、银杏、李等树木。其中白杨、水杉已成材，银杏、李等为胸径2.5厘米以下的幼树。每年\_向村上交承包费120元。为了增加该地的有效面积，提高土地利用价值，增加集体和农户收益，在\_自愿的基础上，村两委会研究决定，由筹措资金向\_支付补偿费三万元，\_将该地上的树木等拆迁清场，拆迁树木的收益归\_。\_受领三万元补偿费拆迁清场后，与村委会签订了终止土地承包协议，解除了承包关系。

向\_予以补偿、对该宗地进行填垫、整理改造等皆由 承担负责，故优先取得对该宗地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协商，甲方将该宗地的使用管理权承包给乙方，由乙方全权负责该地的改造、整理建设、兴办休闲观光、餐饮等服务业，特签订以下合同条款，共双方遵守执行。

一、土地位置面积

该宗地北距\_南围墙外皮36米，南邻本村二组填垫改造后的滩地，其界线南距\_北侧桥沿垂线62米，东至二组老河坎土地，西至\_x，总面积贰亩伍分。

二、承包期限、金额及交款

承包期限贰拾年，自二oo 年 月 日至二o 年 月 日止。承包金额按5年一个档次以 %的增幅5年一增，即头五年每年每亩 元人民币，第二个五年每年每亩元，第三个五年每年每亩 元，第四个五年每年每亩 元。每个合同年初十日内乙方主动向甲方交清当年承包款。

三、双方责任权益

甲方将土地承包给乙方，乙方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规的前提下，按自己的意愿，对该宗地进行规划、改造、建设使用经营管理，支配其收益。甲方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

甲方负责用地属性的协调等，确保乙方建设实施，对乙方改造建设工作提供便利，对通水、电等事项尽可能提供帮助。

该宗地改造建设费用(含前期向\_支付补偿费和填垫，通水、通电等费用)全由乙方负担，甲方不出资。合同期满后，一般固定设施无偿归甲方，质量确好的二层以上(含二层)砖混结构房舍可按50年使用期限按年限折旧协商处理。

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规定，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四、不可抗力

若遇地震洪水等灾害造成该地损毁灭失，从受灾之日起中止承包合同，免除承包土地款，部分损毁灭失的，减除灭失部

分承包费。

若遇国家或集体建设需征用该土地时，甲乙双方均应无条件服从，从征地之日起中止合同，免除以后承包费。地上附着物的拆迁补偿费，一般设施按本合同年期为折旧年限;质量好的砖混结构房屋按50年使用期限按年限折旧，双方分享附着物拆迁补偿费。

五、合同转受

在合同期内经甲方同意该地承包经营权可转让，但乙方必须履行自己在承包期间的义务。转让合同不得超越本合同范围或损害甲方权益。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自双方签之日起生效，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不得违反。若有违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负责全额赔偿。

七、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文记载，做为本合同之补充，双方遵守执行。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据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荒山土地承包合同书 农村荒山荒地承包合同篇十八**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为了加快小城镇发展步伐,推进城市化进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位置：\_\_\_\_\_\_\_\_\_\_\_\_\_\_\_\_\_

二、面积：\_\_\_\_\_\_\_\_\_\_\_\_\_\_\_\_\_

三、土地补偿标准：\_\_\_\_\_\_\_\_\_\_\_\_\_\_\_\_\_

四、土地补偿金额：\_\_\_\_\_\_\_\_\_\_\_\_\_\_\_\_\_

五、甲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日内全额支付乙方土地补偿款;甲方按实际土地面积支付乙方补偿款后,自动收回该地块的使用权;

六、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补偿款之日起,不在享受该地块的使用权,不得对该地块的使用权归属及其地上附着物提出异议;

七、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协议内容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约。甲方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额支付乙方的补偿款,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该地块的具体使用,若违约,违约方自行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八、本协议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自补偿款到位之日起执行;

九、自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于年月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自动解除;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协议一式三份,张湾乡政府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签章)乙方：\_\_\_\_\_\_\_\_\_\_\_\_\_\_\_\_\_(签章)

订立合同双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县\_\_\_\_\_\_\_\_\_\_\_\_\_\_\_公社(乡)\_\_\_\_\_\_\_\_\_\_\_大队(村)\_\_\_\_\_\_生产队,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承包户主\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落实联产承包责任制,充分调动社员的生产积极性,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央(83),(84)一号文件精神,经社员大会讨论同意和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土地的面积,地点,等级。甲方将\_\_\_\_\_\_\_\_\_\_\_\_\_\_\_亩土地(田)发包给乙方,该土地位于\_\_\_\_\_\_\_\_\_\_\_\_\_\_\_,东至\_\_\_\_\_\_\_\_\_\_\_\_\_\_\_,西至\_\_\_\_\_\_\_\_\_\_\_\_\_\_\_,南至\_\_\_\_\_\_\_\_\_\_\_\_\_\_\_,北至\_\_\_\_\_\_\_\_\_\_\_\_\_\_\_。其中,一等地\_\_\_\_\_\_\_\_\_\_\_\_\_\_\_亩,二等地\_\_\_\_\_\_\_\_\_\_\_\_\_\_\_亩,三等地\_\_\_\_\_\_\_\_\_\_\_\_\_\_\_亩,四等地\_\_\_\_\_\_\_\_\_\_\_\_\_\_\_亩，\_\_\_\_\_\_\_\_\_\_\_\_\_\_\_\_\_\_。承包土地的所有权属于集体,乙方只有土地使用权,不得买卖,出租,荒芜,不准转作宅基地。

二,承包时间

承包时间共\_\_\_\_\_\_\_\_\_\_\_\_\_\_\_年,从\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日至。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⒈乙方有权获得国家下拨用于发展农业生产的化肥、农药、良种、贷款指标和其它农业物资。

⒉乙方必须完成上级下达的种植计划,在完成种植计划的前提下,可以自己决定种植经营。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荒山土地承包合同书 农村荒山荒地承包合同篇十九**

甲方(发包方):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乙方(承包方)：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吉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

一、转让土地基本情况及用途：

1、甲方愿意将承包的位于： 镇 村 组 计( )平方米。详见下表：

2、土地四至界限：东 西 南 北 。 垄走向

二、转让期限：

1、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

2、最长期限不得超过现在土地承包的剩余期限。(第二轮发包土地标准)

3、甲方应于( )年( )月( )日之前将土地交付乙方。

三、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

1、转让价格：每亩(1000平方米)，每年承包费( )元，承包土地共计( )亩。

2、转 让 款：每亩人民币( )元，共( )亩。( )年，共计人民币( )元。

3、支付方式：乙方必须在( )年( )月( )日前，将承包款全额给甲方全部支付完毕。

四、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和使用规定：

1、在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应当向原发包方提出转让申请，并经原发包方同意。

2、转让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当终止于原发包方在该流转土地上的一切承包关系。(异议)

3、甲方交付的承包土地，必须符合双方合同约定的标准。

4、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不得用于非农建设，不得损坏农田，给土地造成永久性伤害。

5、乙方无权享受国家和政府提供的各项支农服务(包括粮食直补)(异议)由甲方享受。

综上所述：双方必须遵守此合同，如有违背合同规定，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本合同一试三份。双方各持一份，原发包方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荒山土地承包合同书 农村荒山荒地承包合同篇二十**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下签订如下土地承包合同。

一、土地地理位置：土地位于乌镇一牧场(属一牧场机动地)，四至：\_\_\_\_\_\_\_\_\_\_\_\_\_\_\_东：\_\_\_\_\_\_\_\_\_\_\_\_\_\_\_巴特克西克林带地;南：\_\_\_\_\_\_\_\_\_\_\_\_\_\_\_郎克明土地;西;一牧场责任田树林带;北：\_\_\_\_\_\_\_\_\_\_\_\_\_\_\_一牧场机耕道。

二、土地面积：壹佰多亩，按壹佰亩收费。

三、承包土地使用年限：五年，即从20\_\_年4月10日至20\_\_年12月31日止。

四、承包费用：20\_\_年每亩60元，20\_\_年每亩80元，20\_\_年每亩100元，20\_\_年每亩120元，20\_\_年每亩150元，该地五年总计上交承包费51000元(伍万壹仟元整)，合同期满后该地所有投资设备协商交给甲方所有。

五、交费方式：承包初期即20\_\_年种植前一次性上交30000元(叁万元整)，20\_\_年四月初交21000元(贰万壹仟元整)，乙方五年内再不给甲方上交任何费用。

六、甲方应尽义务

1、五年内必须保证乙方用水充足，如缺水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当年一切损失。

2、调解乙方与该村村民的一切纠纷。

3、合同期满后，该地如果向外继续承包，乙方有优先承包权，承包费在同等条件下优惠。

七、乙方应尽义务

1、安装该承包地的滴灌设备(地下主管道)。

2、按时上交土地承包费及水电费。

八、违约责任

如甲方违约，赔偿承包期内违约金每年每亩500元，并承担安装滴灌设备的全部费用。如乙方违约，所交承包费及滴灌投资甲方不予退还。

九、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乌镇政府备存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荒山土地承包合同书 农村荒山荒地承包合同篇二十一**

转让方(简称甲方)：户主姓名：

身份证码：

住址: 电话:

受让方(简称乙方)：

法人代表:

电话:

为了综合利用新春乡梓江村 的土地、山林资源，促进农林发展，实现综合经济效益。甲、乙双方依据《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规及政策，经村民大会讨论通过，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转让标的

甲方将其位于xx市新春乡梓江村 约 亩土地的经

营权转让给xx市坤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由乙方从事生态家庭农庄、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含破坏性实验)和其他农林项目的生产经营。

转让土地详细情况

3、农户自留林地流转期限为30年既20xx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本合同签订后增加年限需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条件下以补充协议确定。

三、转让价格与支付方式、时间

1.转让价格

乙方以货币(人民币)形式支付甲方土地流转费。即乙方按田每年每亩 元、地每年每亩 元、林地每年每亩 元、山林每年每亩 元支付甲方土地转让金。

2.支付时间、方式

(1)村民田、地经营权流转金的支付：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并且甲方将土地经营权移交乙方后，乙方支付第一年度土地转让费，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甲方;既甲方收到乙方土地经营权流转转让金后土地经营权既属乙方所有。第二年度支付以第一次支付时间为准，满一年即支付第二年度土地转让费;若乙方在延后2个月内未支付，甲方有权利收回土地和附作物，以此类推。

(2)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金的支付：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30年的土地经营权流转金。

(3)村民自留林使用权转让金支付：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30年的林地使用权转让金。

(4)村民自留林经营权转让金支付：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30年的林地使用权转让金。

(5)村民林地经营权转让金支付：合同签订后立即支付5年林地经营权转让金，以后每5年支付一次林地经营权转让金。

若甲方外出或异地务工乙方将土地流转金转入梓江村村民委员会集体账户或农户指定账户，以甲方转账凭据为准。

四、交付土地的时间

甲方应于\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将转让的土地经营权交付给乙方，以此时间作为乙方向甲方农户计算转让费的时间。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并报乡级、村级政府备案。

2、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土地流转经营权后，由乙方统一规划、建设。

3、甲方村民土地转让后不得在乙方的经营地里种植农作物、取材和放养各种畜禽等相关活动。若甲方村民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经济损失。

4、甲方将土地转让给乙方后，在合同期内，不得再向乙方申请收回所转让的土地。

5、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使用甲方转让土地的农户的劳动力。若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村民不接受乙方安排生产任务的或不能按乙方生产技术要求完成抚育管理工作的，乙方有权聘请外地劳动力参与，甲方不得阻扰和干预。

6、甲方土地承包权转让给乙方后，国家粮食直补政策，归农户享受;由乙方争取的各项扶持政策和应由乙方项目享受的其他优惠政策归乙方所有。由政府戴帽下达给基地的资金和物资归乙方享用，如土地整治和治理项目……等。

7、乙方在受让地块上具有土地使用权、收益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生产处臵权。

8、乙方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安全生产，防止事故发生。

9、乙方应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保护好生产设施和基础设施，防止水土流失。

10、乙方受让的土地若被征用时，其土地征用补偿费、安臵补助费按征地当时的征地政策执行，归甲方村民所有;地上的附着物、建筑物、构筑物属乙方所有的，其补偿款归乙方所有。若乙方已支付了甲方村民的转让费，应扣减其相应的租金和土地面积。

11、甲方在乙方租地范围内的村委新建农民新村或公共设施、公益设施，需要占用土地，其土地可以臵换，按占用的田、土面积计算，由乙方在甲方中扣除流转费。涉及的苗木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但农民新村布点需按规划进行。

12、转让方(家庭成员或权利义务继承者)不得因户主或家庭成员发生变化为由，擅自解除或变更合同。

六、其他约定

1、乙方在流转的土地范围内，可根据生产要求进行土地整治、治理，进行规模化生产，甲方不得阻碍和干扰。 2、合同期满后，乙方若继续流转该土地，乙方具有优先权;同等条件下土地经营权归乙方享有。

3、在合同期内，在生产经营中若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

4、合同到期，乙方确定不再流转甲方田、地、林，乙方有义务确保甲方土地能够达到流转时土地耕作标准。如有附作物甲方要求不得保留的，乙方有义务清除复耕，但农田基本建设的道路工程、水利工程占用土地乙方不负责清除，相关部门应协调在集体用地中对农户进行补偿。

5、关于乙方仅有使用权的林地：甲方仅转让林地使用权给乙方的，乙方在林地使用期间不得随意砍伐甲方柏树，灌木和杂木可以根据使用需要砍伐。如乙方为了林地使用的需要确需砍伐柏树的需砍伐前与甲方商议，协商一致后可由甲方或甲方委托乙方砍伐，砍伐证由甲方办理;甲方在乙方林地使用权期间需要砍伐树木的，需告知乙方并在砍伐、转运时不得损坏乙方的基础设施及土地附作物。

6、关于乙方仅有使用权的林地：乙方不得任意损坏甲方林木，但乙方也没有对甲方林木维护、追肥、守护的义务，遇到自然灾害或林木病虫害……等与乙方无关。

七、合同变更和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利益的;

2.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即使延期都无法使合同继续履行的。

3.甲方违约，并已经对乙方进行赔付和全额转让金退还的;

4.乙方转让费未按照合同要求按时支付的;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乙方违背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九、解决争议条款

因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变更或解除的办法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解决。不愿意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xx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五份共八页，双方签字生效。甲、乙双方、村委会各执一份，报乡镇相关部门一份，用于办理相关手续一份。 7

3、梓江村村民委员会集体账户或村民指定账户：

4、会议纪要及签到表作为本合同附件。

5、本合同不得涂改，涂改处需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签章(手印)确认。

甲方：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

新春乡梓江村村民委员会代表或组长：

村支部书记： 村主任：

新春乡梓江村村民委员会(签章):

鉴证机关(签章)：年 月 日

年 月 8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